

## 关于东方红添裕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东方红添裕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0月19日购买了21中证18（证券代码：188868.SH）共计400,000张，“21中证18”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其他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